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禹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禹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且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illegible]

4110

三、合同金额：（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873000.00 元）。

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四、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8月8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运费装卸费自理。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且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许昌禹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禹州市范坡乡张朋九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787209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

州支行

帐号：1624 1101 0400 4493 0



签定时间：2026 年 8 月 2 日

